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2
七、　中介机构情况.....1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1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14
四、　资产情况.....14
五、　负债情况.....1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1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7
九、　对外担保情况.....17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18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1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1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1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1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1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1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1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20
财务报表.....2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22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南沙环保	指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发〔2013〕30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环投集团/第一差额补偿人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第二差额补偿人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可研报告	指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原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沙环保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黄永基
注册资本（万元）	80,787
实缴资本（万元）	80,78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盛街 2 号 1605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songkaiyuan@gzep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电话	020-39355032
传真	020-39355032
电子信箱	songkaiyuan@gzepi.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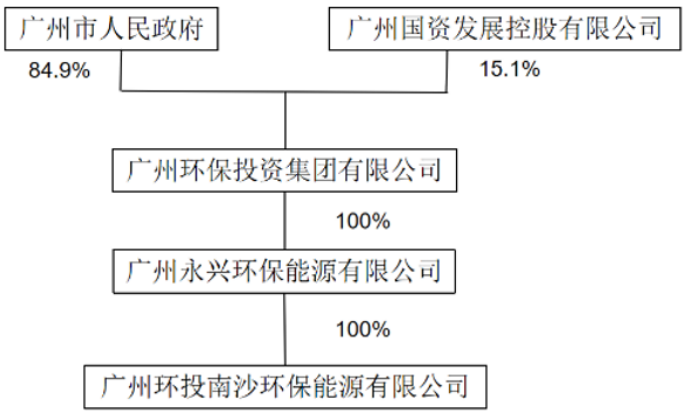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董事	谈强	董事长	2021.3.242021.3.24	2021.7.52021.7.5
董事董事	黄永基	董事	2021.3.242021.3.24	2021.7.52021.7.5
董事董事	夏宝林	董事	2021.3.242021.3.24	2021.7.52021.7.5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苏键	副总经理	2021.11.92021.11.9	--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罗翠红	副总经理	2021.11.92021.11.9	--

报告期内，谈强不再担任董事长，黄永基由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夏宝林不再担任董事，苏健调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翠红调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8.5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永基（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甘宇清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永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斌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夏宝林、张斌、周仰东、罗翠红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广环投集团旗下负责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与其他广环投集团子公司分别负责广州市各个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公司负责的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负责广州市番禺、南沙两区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投产运营。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的投产，极大程度的解决了番禺、南沙两区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实现了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促进了当地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化的快速发展，减少了垃圾收运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创建了良好的投资与生活环境，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迅速。2006-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量复合增速达到 20.00%。2021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政策目标的引导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望迎来较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广环投集团旗下负责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具体负责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借助母公司的品牌与技术实力，在番禺、南沙等地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广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起到重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垃圾焚烧发电	23,999.12	13,044.21	45.65	99.86	29,777.62	15,316.63	48.56	99.97
其他业务	33.59	-	-	0.14	9.12	-	-	0.03
合计	24,032.71	13044.21	45.72	100	29,786.74	15316.63	48.58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因此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的定价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确保有关收费标准能保障公司正常营运收益。未来，公司将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密切留意最新价格调整政策，增强抵御价格变动风险

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同步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4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1.6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http://www.gzepi.com.cn/detail/2249.html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7.3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70%；银行贷款余额 11.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2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0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应付债券	-	-	1.20	1.20	1.20	3.60
银行贷款	-	-	-	-	11.70	11.70
其他有息债务	-	0.10	0.69	-	1.30	2.09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债券简称	14 穗热电债、PR 穗热电
3、债券代码	1480563.IB、123024.SH
4、发行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7.5、10、12.5、15、15、15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八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3024.SH、1480563.IB

债券简称	PR 穗热电、14 穗热电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娟、李雪娇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3024.SH、1480563.IB
债券简称	PR 穗热电、14 穗热电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肖霞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3024.SH、1480563.IB
债券简称	PR 穗热电、14 穗热电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本公司首次执行本准则之日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资产租赁事项。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万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52.06	0.76	17,940.91	-84.66
其他应收款	5,687.24	1.58	400.34	1,320.59
其他流动资产	4,824.04	1.34	3,399.45	41.91

固定资产	15,026.01	4.17	206.62	7,172.42
在建工程	184,880.70	51.25	84,106.80	119.82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上年年末收回集团归集资金，而本年未收回；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集团归集资金，上年年末归集资金全部收回，而本年未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增多；
固定资产：本年餐厨厂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在建工程：公司二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投资持续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9,399.24	1,574.81	-	16.75
合计	9,399.24	1,574.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万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2,501.71	-100.00
应付账款	81,145.62	30.41	29,903.50	171.36
应交税费	163.73	0.06	4.07	3,926.46
其他应付款	21,326.04	7.99	13,775.06	54.82
其他流动负债	801.53	0.30	580.68	38.03
长期借款	115,917.71	43.44	59,649.02	94.33
应付债券	24,041.76	9.01	36,020.77	-33.26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本年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公司二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多；
应交税费：计提本年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本年新增集团内部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暂估待转销项税；
长期借款：公司二期项目及餐厨项目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本年偿还债券本金 1.2 亿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2.3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7.3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0.8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99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70%；银行贷款余额 11.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7.2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0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应付债券	-	-	1.20	1.20	1.20	3.60
银行贷款	-	-	-	-	11.70	11.70
其他有息债务	-	0.10	0.69	-	1.30	2.09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332,317.17 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3,500 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被担保人子公司	7.5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良好	贷款担保	1.62	2031 年 3 月 2 日 2031 年 3 月 2 日	无
合计	—	—	—	—	—	1.62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项目收益债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http://www.sse.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2021 年 5 月 14 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se.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2021 年 5 月 14 日	无	无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http://www.sse.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2021 年 4 月 14 日	已变更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20,597.36	179,409,1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992,443.19	88,250,612.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917.02	523,440.04
其他应收款	56,872,398.00	4,003,43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2,39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40,367.36	33,994,478.08
流动资产合计	228,254,114.08	306,181,098.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260,142.07	2,066,164.87
在建工程	1,848,807,028.51	841,068,03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2,083,865.01	1,254,794,52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7,398.61	4,725,1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247.37	1,050,96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61,954.92	96,970,99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166,636.49	2,200,675,860.08
资产总计	3,607,420,750.57	2,506,856,95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7,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1,456,207.63	299,035,047.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25,563.57	11,120,572.11
应交税费	1,637,303.84	40,663.59
其他应付款	213,260,430.86	137,750,639.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15,294.77	5,808,926.90
流动负债合计	1,176,394,800.67	598,772,93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177,134.60	596,490,230.90
应付债券	240,417,644.69	360,207,717.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44,321.01	8,258,841.26
递延收益	83,627,643.77	69,276,44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166,744.07	1,034,233,233.18
负债合计	2,668,561,544.74	1,633,006,16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7,870,000.00	807,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7,167.70	7,546,326.31
未分配利润	41,242,038.13	58,434,46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859,205.83	873,850,79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7,420,750.57	2,506,856,958.35

法定代表人：黄永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开元

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327,092.73	297,867,384.07
减：营业成本	130,442,050.62	153,166,274.09
税金及附加	3,400,572.15	2,541,405.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866,131.08	28,463,547.64
研发费用	19,536,547.50	13,749,489.42
财务费用	34,636,536.37	39,522,578.63
其中：利息费用	35,109,106.76	40,186,851.40
利息收入	472,570.39	664,272.77
加：其他收益	5,429,822.35	3,654,68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6,260.19	5,574,97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8,817.17	69,653,747.67
加：营业外收入	33,500.00	99,948.6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2,317.17	69,753,696.28
减：所得税费用	1,323,903.24	1,328,16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13.93	68,425,52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13.93	68,425,52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8,413.93	68,425,52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永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开元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57,386.37	342,418,47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00,345.65	403,774,7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57,732.02	746,193,25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38,452.52	44,875,393.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90,061.00	38,165,91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0,003.30	2,276,80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60,870.98	421,426,5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59,387.80	506,744,6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8,344.22	239,448,59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993,166.43	902,455,88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93,166.43	902,455,8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93,166.43	-902,455,88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7,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337,849.44	620,758,53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9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37,849.44	922,488,53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559.96	40,641,64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77,27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31,559.96	317,921,04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6,289.48	604,567,49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88,532.73	-58,439,7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09,130.09	237,848,9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0,597.36	179,409,130.09

法定代表人：黄永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开元

8